

债券代码：2280007.IB/184198.SH
债券代码：2280098.IB/184280.SH

债券简称：22 阿克苏债 01/22 绿色 01
债券简称：22 阿克苏债 02/22 绿色 02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第一期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2022年第二期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任董事为许新萍。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 2022 年 5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阿地国资批【2022】21 号)：

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地区国资委党委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同意吴春强同志担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兼职不兼薪）；免去许新萍同志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3、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吴春强，男，汉族，1977 年 12 月出生，党员，本科学历。曾于 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任出纳、记账、信贷股长、营业部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阿克苏地区财政局任预算科科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阿克苏地区财政局预算科任副主任科员；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任副主任；期间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沙雅县古勒巴格镇音其开村住村任工作队队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国库科任科长；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任主任、一级主任科员；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国库科任科长，一级主任科员；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阿克苏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在阿克苏西域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

案手续，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5、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变动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将沙雅县振兴国投集团公司股权划转给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阿行署批[2022]76号)：同意将沙雅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持有的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公告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2、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划转将有利于发挥公司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发展活力和动力。

本次股权划转增加了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规模，不会对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段从峰、于沛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此页无正文，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